

C表

申報人(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紙本概括授權書

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(構)介接授權人「特定申報日(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)」之財產申報資料,以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同意授權名單如下:

| 授權人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報人 | | | |
| 申報人之配偶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
單親扶養(如因離婚、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,獨自扶養未滿20歲子女者,請勾選本項)

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,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

※授權人(申報人): _____ (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服務機關/職稱: _____

手機: _____ email: _____

本人有自然人憑證(如需要監察院贈送讀卡機,請檢附自然人憑證影本正面,如不需要監察院贈送讀卡機,則免檢附。曾向監察院申請讀卡機者,恕無法再贈送)。

本人無自然人憑證,於111年10月5日前辦妥自然人憑證。

※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): _____ 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

配偶之聯絡方式: 電話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

(*配偶不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) email: _____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,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!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

被授權人：監察院

中華民國 111 年

月

日

授權人請詳閱下頁「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- ★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，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★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（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）等情，需辦理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等財產申報時，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服務，爰不另通知。
- ★授權人於授權後，始發生結婚、離婚，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，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)，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，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，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概括授權(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)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

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，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，提供授權人（包含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「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」，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概括授權服務，監察院將自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「特定申報日（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）」的財產資料，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，可節省寶貴時間。

壹、授權事項

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下稱授權人）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（下稱查核平臺）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 500 餘個介接機關(構)取得授權人於「特定申報日（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）」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1. 為資料傳輸安全，申報人須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，並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進行驗證後，始得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，並予參考及辦理財產申報。
2. 申報人已依授權事項辦理，惟配偶不同意者，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，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均不予提供。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，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據以申報，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
3. 監察院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，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，例如：介接機關(構)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(構)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，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，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
4. 僅提供授權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
5.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），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6. 授權人於授權後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，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更時，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提供予申報人下載。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服務電話

※本院地址：10021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總機（02）23413183 傳真：（02）23412650

| 中央各部會 | 直轄市/公營事業 | 縣市 | 承辦人/ 分機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總統府 監察院、台灣省政府 中央銀行 | 臺南市政府 中華郵政(股)公司 | | 黃小姐 494 |
| 行政院（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 含文化部、勞動部） 金管會 | 臺北市議會 | 雲林縣 彰化縣 | 王小姐 493 |
| 考試院、退輔會、經濟部 | 臺北市政府、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議會 台灣電力(股)公司 | 臺東縣 | 王小姐 491 |
| 經濟部工業局、礦務局、能源局、水利署、標準檢驗局、智慧財產局、中 | | 嘉義縣、 嘉義市 | 方小姐 188 |

| 中央各部會 | 直轄市/公營事業 | 縣市 | 承辦人/ 分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小企業處、國際貿易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| | | |
| 國防部、 內政部、公平會 | 高雄市政府 台灣中油(股)公司 | 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 | 謝小姐 492 |
| 國防部(憲兵)、 農委會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 | 新北市政府、 臺中市政府(豐原、 臺中快捷巴士(股)公司)、 高雄市議會 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南投縣、 | 李先生 497 |
| 國防部(陸軍、海軍、空軍)、財政部 (暨所屬機關)、教育部 | 新北市議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| 屏東縣 | 劉先生 498 |
| 立法院、司法院(暨所屬各級法院) 外交部、人事行政總處 | 桃園市議會 | | 李小姐 490 |
| 法務部(暨所屬機關)、交通部 | 台灣糖業(股)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(股)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港務(股)公司 | 花蓮縣 | 章小姐 496 |
| | 臺中市議會 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 | 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 | 蔡小姐 169 |

(掛號封面，請沿虛線剪下本聯黏貼於信封)

---裁切線---

寄件人：

請貼掛號
郵票

掛號

100216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